

三星鄉公有收費廣告欄租用申請書

96年三鄉清廣字第 號

申請人 (公司行號)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申請張貼期數	期日	張貼日期	96年 月 日起至96年 月 日止		
繳款金額	新台幣 元	繳納收據編號			
張貼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售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售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DM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申請欄位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清潔隊核章)

註：一期為7日，A4紙張規格廣告，每期收費100元。

(收執聯)

三星鄉公有收費廣告欄租用申請書

96年三鄉清廣字第 號

申請人 (公司行號)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申請張貼期數	期日	張貼日期	96年 月 日起至96年 月 日止		
繳款金額	新台幣 元	繳納收據編號			
張貼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售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售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DM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申請欄位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清潔隊核章)

註：一期為7日，A4紙張規格廣告，每期收費100元。

(收執聯)

三星鄉公有收費廣告欄租用欄位勾選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說明：

- 一、本鄉公有收費廣告欄設置地點：三星鄉成功路（台七丙線轉入鄉公所右方路旁）
- 二、申請張貼規定以長 30 公分 x 寬 21 公分（A4 紙張規格）大小為準。
- 三、廣告欄租用，應依以下規定申請：

(1) 申請使用廣告牌在上班時間內向本隊填具申請書，經核准繳費後，將廣告物交本隊代為張貼。

(2) 申請廣告物超出版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若不指定公告牌位置，由本隊選擇張貼。

(3) 申請廣告物規格為長 30 公分 x 寬 21 公分。(影印紙 A4 規格)

四、廣告欄租用收費標準：

(1) 每一廣告物租用廣告欄位以七日為一期，每一期每一張廣告物收費新台幣 100 元整。

(2) 每一廣告物限在同一廣告欄內張貼乙張，期限為一期，如有需要得順延一至二期，並依前款規定繳費。

(3) 公益廣告物，經核准者，免予收費，惟以張貼一期為限，且一廣告欄不得超過三張。

(4) 同一廣告，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乙張為原則。

五、未盡事宜請逕洽本鄉清潔隊：服務電話：03-9891980。

三星鄉公所 製
環保專線：(03)9891980